

附件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工作任务和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制作和下发卫片执法图斑

（一）土地卫片执法图斑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以下简称规划院）利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提取变化信息后，逐图斑截取包含变化图斑局部范围的前、后时相遥感影像底图，并提供“互联网+”举证照片查看地址等给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

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以下简称卫星中心）以季度全覆盖为目标，开展 2019 年卫星遥感监测工作。每日对符合监测要求的卫星遥感影像，开展变化图斑信息提取，截取包含变化图斑局部范围的前、后时相遥感影像底图，提供给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利用各类遥感监测变化图斑的空间位置，与部综合监管平台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审批等专题管理信息进行套合分析，综合形成变化图斑管理信息。信息中心利用卫

片执法信息系统，下发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土地卫片执法图斑（附表 1-1）。

（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

卫星中心以季度全覆盖、月度覆盖重点矿区为目标，每日开展卫星遥感监测，提取变化信息，并将遥感影像底图和变化信息提供给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以下简称航遥中心）；规划院将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新增“采矿用地”变更图斑信息提供给航遥中心。航遥中心基于有关成果，提取采场、井口、硐口等信息，与部掌握的矿业权数据进行套合分析，提取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提供给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利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下发矿产卫片执法图斑（附表 1-2）。

（三）创新方式，资源共享

部组织制作的各类卫片执法图斑，均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下发；图斑核实结果与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及查处整改落实结果，均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报送。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及相关司局均可利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开展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创新工作方式，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要避免多头部署，防止出现要求地方对同一图斑重复核实、重复举证、重复填报的情况。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主组织开展的卫片执法工作要与部开展

的卫片执法工作相衔接，特别是要加强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与部卫星中心的协同作业，避免重复劳动。同时，积极探索与同级相关部门建立卫片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二、组织核实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部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组织市、县和相关单位开展卫片执法图斑内业比对、实地核查、合法性判定等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和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并按时填报核实结果（填报内容见附表2-1、附表2-2）。其中，2019年第一、二、第三季度的能源矿产和金属矿产类图斑的核实工作由航遥中心牵头完成，非金属类图斑核实工作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完成；第四季度全部矿产变化图斑核实工作由航遥中心牵头完成；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人参加并在现场核实表上盖章。

信息中心将地方确认拆除的土地违法图斑和整改到位的矿产违法图斑，分别反馈卫星中心和航遥中心，由卫星中心、航遥中心利用新一期遥感监测影像进行比对核实，提取已拆除图斑和已整改到位图斑影像截图反馈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将核实结果导入卫片执法信息系统，标识图斑整改情况。

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将分别以季度和年度为单位，对部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和地方填报的核实结果，进行自动分析

校验，并形成汇总分析报告（报告模板见附表3）。地方上报核实结果时，一并上报汇总分析报告。

三、严肃查处整改违法行为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落实结果作为衡量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要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填报查处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处理，下同）落实情况以及整改落实结果（附表4），直至消除违法状态。已经通过拆除、复耕、毁闭等方式消除违法状态的，要上传现场照片；已经完善审批手续的，要填报审批文件文号、批准时间等相关信息。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市、县查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在2019年卫片执法成果报部后，对因各种原因未及时消除违法状态的违法行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利用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台账，分类汇总，将有关成果分送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和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持续督促地方整改落实到位。对卫片执法工作中发现涉及违法占用农用地、已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但尚未消除违法状态的，要单独标识为违法用地。已经通过拆除、复耕消除违法状态的，不得变更为新增建设用地；已经变更的，要在下一年度变更时退回原地类。对卫片执法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结合督察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落实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部适时组织抽查。

四、开展日常执法评价

根据地方每季度上报核实情况和随机抽查结果，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日常执法情况进行评价，督促按时保质完成图斑核实和案件查处工作。评价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并由卫片执法信息系统自动形成评价表（附表5）。**一是**部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核实工作完成情况、合法性判定的准确度以及违法行为处理情况。**二是**巡查、12336举报电话和微信违法线索举报核查等日常工作发现、查处的违法行为与卫片执法发现、查处的违法行为比对情况。

评价表与每季度核实结果一并上报。

五、实行“增违挂钩”

在考虑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结果的基础上，部有关司局根据一个地区年度内仍处于违法状态的自然资源违法数量，研究提出一个地区应该暂扣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稀土等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指标、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指标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指标等数量，报部同意后，由信息中心在相关审批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暂扣。在地方整改落实并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退还一定比例的指标。其中，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一个地区年度内仍处于违

法状态的违法用地总量的 15%予以暂扣，暂扣指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部下达给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指标总量的 10%。在 2020 年 9 月底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方整改到位情况进行验收，部根据地方整改落实到位情况按比例退还暂扣指标。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结合督察工作，发现地方整改落实到位情况存在弄虚作假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部，部将直接扣减退还的计划指标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部将进行约谈。

六、开展警示约谈，启动问责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对违法严重的市、县，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开展警示约谈，督促整改；在考虑地方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整改落实到位情况等情节的基础上，扣除市、县已经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违法数量，对违法仍然严重、符合相关问责规定的市、县主要领导人员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启动问责。

对随机抽查、成果审核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问题严重（如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自然保护区面积 5 亩以上，或一般耕地 10 亩以上）的县，即时开展警示约谈或启动问责。

部将根据地方上报的 2019 年卫片执法成果，进行汇总分析，对应由省级约谈而没有约谈、应由省级启动问责而没有启动问责的违法严重地区，责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违法行为事实与情节，或由部抽查核实后，仍达到约谈、问责标准的，部进行警示约谈或启动问责。

七、时间安排

（一）制作和下发卫片执法图斑

2019 年 3 月至 4 月，部组织制作和下发 2018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

2019 年 3 月至 12 月，部组织制作和下发 2019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

（二）图斑核查与成果上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图斑核查，严肃查处并督促整改违法行为约谈违法严重地区。

2019 年 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分别向部报送 2019 年第一、二、三季度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核实结果及对市、县日常执法季度评价结果。

2019年6月30日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部报送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

2020年1月31日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部报送2019年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部报送相关成果时，同时抄送相关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将督察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法线索和有关问题，及时转交部执法局。

卫片执法工作中发现的军用土地图斑，要填写《军用土地登记表》，以机要件单独上报，由部统一移交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三）总结

2020年上半年，部汇总分析2019年卫片执法结果，明确奖惩情况，并向全国通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部总体安排，制定和下发本地区卫片执法工作通知和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采取约束力强、可操作、管用有效的措施，按时保质完成卫片执法各项工作任务。

附表：1-1.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基本信息表

1-2.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基本信息表

2-1.土地卫片图斑核查情况登记表

2-2.矿产卫片图斑核查情况登记表

3.卫片执法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4.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登记表

5.日常执法情况评价表

